

证券代码：873834

证券简称：浩添储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浩添（厦门）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行业发展趋势，为优化资产结构，落实公司布局发展战略，公司拟购买武汉逸飞物流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00 万元，本次购买资产后，武汉逸飞物流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

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0,019,634.1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24,266,684.47 元。武汉逸飞物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815,829.24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060,778.79 元，本次公司购买武汉逸飞物流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该股权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5.63%，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2.36%。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武汉逸飞物流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吴先清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美地家园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武汉逸飞物流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1号（15）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武汉逸飞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688821340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认缴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1号（15）；法定代表人：宋志刚。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武汉逸飞物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13.01万元。

标的公司2022年资产总额：7,815,829.24元，净资产：1,060,778.79元，营业收入：37,872,947.54元，净利润：-234,183.16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定价依据

依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对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交易定价为 300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吴先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由公司受让吴先清持有的武汉逸飞物流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快更好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浩添（厦门）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浩添（厦门）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